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418號

原告 吳言熙即吳依凡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58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前一日為115年3月2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6萬9,973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68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萬3,189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
01 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林素真

04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,000,000	1	利息	2,000,000	114/10/3	115/3/24	(173/365)	6%			56,876.71
	2	利息	4,000,000	114/10/4	115/3/24	(172/365)	6%			113,095.89
	小計									169,972.6
合計	6,169,973									